

甘肃省农村养老保险的现状、问题及对策

——基于对临洮县洮阳镇卧龙村刘三社 30 户农户的调查

郭艳俊, 杨林娟, 李向红

(甘肃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养老问题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笔者就甘肃省农村养老保险问题(以临洮县为例)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对临洮县农村养老保险的现状以及存在的诸如缺少法律的保障、政府财政支持小、保障水平低等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以期能更好的指导农村养老保险的全面发展。

关键词:农村;养老保险;甘肃

临洮,故称狄道,位于甘肃中部,定西市西部,洮河下游,是古丝绸之路要道,陇上历史的文化名城。全县辖 12 镇 6 乡,324 个行政村,2008 年年末常住人口 54.07 万人,其中农村人口 48.21 万人,农村人口占常住人口的 89.16%,是一个典型的农业县。目前临洮县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还存在诸多问题,直接影响到农村的健康发展。

1 临洮县农村养老保险的现状

随着老龄化速度的加剧,农村养老问题变得日益突出和紧迫,本文就甘肃省农村养老问题,以临洮县为例,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临洮县洮阳镇卧龙村刘三社中 130 多户家庭采用随机调查,入户访问的形式,调查 30 户,被访者为家中主要经济决策人,调查时间是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

1.1 问卷资料分析概述

此次抽样调查发放问卷 30 份,收回 30 份,有效性 100%。从被访者的性别及年龄构成看,调查对象为 25—55 周岁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对象,其中男性 20 人,女性 10 人。从教育文化程度分布看,这次调查的调查对象所受教育程度较低,小学和初中文化的人均为 10 人,占调查总数的 66.7%,小学以下和高中文化程度的人均为 5 人,占总数的 33.3%,而大专和大专以上的人基本没有。

从被调查人所从事的职业来看,这次调查的调查对象中务农的最多,占调查总数的 86.7%,工人占总数的 6.7%,个体工商户占和村干部各占 3.3%。

1.2 人群经济特征描述

1.2.1 调查对象个人及家庭现金收入支出分析

调查显示,2009 年临洮县洮阳镇卧龙村刘三社 30 户农户的现金收入来源中有 11 户主要来自家庭经营收入,有 6 户来自外出打工收入,有 12 户来自家庭经营及外出打工收入,只有 1 户来自家庭经营收入及转移性收入。

调查对象现金结余使用去向中,最大的一部分用于子女教育,占到 33.3%,用于娱乐的支出则最小,占到 3.2%。具体去向分析如图 1 所示。

图 1 被访者现金结余使用去向分析

从被调查者 2009 年家庭平均每月现金收入来看,农民的收入高低不同,总体来说收入较低,1 000 元以下的占 60%,1 000 元以上的只占 40%,具体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抽样调查对象家庭平均每月现金收入段上的户数及比例

(单位:元)

	100 以下	100—300	300—500	500—800	800—1000	1000—1500	1500—2000	2000 以上	总计
户数	2	2	4	3	7	5	2	5	30
比例(%)	6.7	6.7	13.3	10	23.3	16.7	6.7	16.7	100

收稿日期:2010-09-13

基金项目:甘肃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省级重点学科资助项目《甘肃省农村基本养老保险问题及对策研究》的部分成果内容。

作者简介:郭艳俊,女,汉族,山西汾阳人,硕士,讲师,从事财税、农业保险与金融等研究。

收入的不同,导致支出的不同,除了基本的生活费,农民的支出也不是很高,支出在300—500元的相对较多,占到总户数的43.3%,在100元

以下的占到16.7%,支出在1500元以上的占比为6.7%,具体如表2所示。

表2 抽样调查对象家庭平均每月现金支出段上的户数及比例

(单位:元)

	100 以下	100—300	300—500	500—800	1 000—1 500	1 500 以上	总计
户数	5	6	13	2	2	2	30
比例(%)	16.7	20.0	43.3	6.7	6.7	6.7	100

1.2.2 调查对象投保意愿分析 抽样调查对象中,已经参加了农村社保的有12户,还未参加的有18户,在还未参加者中,有44.4%的农户打算参加。

在没有集体补助情况下,愿意参加农村社保的18户,不愿意参加的7户,持无所谓态度的5户;分别占总数的60%、23.3%、16.7%。

农户存在如此巨大的养老需求而农村社保的养老覆盖面却一再萎缩,除了与农保方案本身的模式有关之外,还存在诸如对政策不了解,对政府行为的不够信任等原因。但最根本的问题在于农民收入水平不高,在满足基本的生活需求之前,还不具备为将来筹划的经济能力。

调查对象认可的解决养老问题的方式主要有养儿防老、自己储蓄养老、参加养老保险和等老了再想办法这四种,所占比例分别是25.9%、29.6%、37%、7.5%。由此可知,37%的农民希望能够采取参加养老保险的形式解决自己的养老问题,这说明,通过十几年的农村社保的实践,保险的意识已经慢慢地为广大农民所接受,已经成为农民最为认可的养老方式之一。

因家庭条件不同,调查对象认可的“目前农村老年人维持基本生活所需要的每月现金金额”也是不相同的,有50%的被调查者认为目前维持老人基本生活所需现金为50—100元即可,有20%的认为应在150—200元,有30%的认为最少要在300元或300元以上。

由于农民收入的有限和农民对政策的了解,使得农民在投保时,认为缴费缴的越少越好,有93.3%的农民认可的月缴保费在30—50元,仅有6.7%的人认为在80元左右即可。

2 临洮县农村养老保险中存在的问题

2.1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缺少法律的保障

临洮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基本上是在1992年民政部颁布的《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以下简称《基本方案》)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这些办法普遍缺乏法律规定性。法律制度

的欠缺不仅造成农村养老保险自身管理体制不规范,如农村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困难,保险资金来源不稳定,使农村养老保险具有很大的不稳定性;而且使农村养老保险容易受体制外因素的干扰,由于缺乏正式的法律文件,使农村养老保险因得不到法律的保护,易受政府社团或其他营利性组织的干扰,妨碍了农村养老保险的正常运行。

2.2 政府财政支持力度小

现阶段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资金筹集是以个人储蓄为主、集体补助为辅,国家仅从政策上加以扶持,实质是一种强迫储蓄模式基金,不与政府财政挂钩,根本谈不上国家保障,在实际运行过程中,集体补助几乎落空,政府扶持缺乏强制性,国家和集体的责任义务不明确,最终使保障变为一种“个人储蓄保险”。同城镇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相比,《基本方案》只是农民的自我保障。

2.3 广大农民参保意识不强,对社保政策不了解

由于受传统落后的农业观念影响,广大农民思想观念陈旧,“集粮防荒,养儿防老”的思想还普遍存在,很多农民认为只要耕者有其田,加之现在不缴农(牧)业税,国家还有相应的粮食补助,他们普遍认为只要自己能动,就能从土地上找饭吃,不能动时,儿女也能凭借所承包的土地来奉养自己的晚年。在调查中,有25.9%的农民群众认为解决养老的最好方式是“养儿防老”,认为生、老、病、死有子女管,何必还要拿那么多钱去参加养老保险。因此,老人们不愿意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由于社保政策宣传力度不够,绝大部分的农民文化素质不高,他们对于缴纳养老保险费是否真能使他们老有所养持怀疑态度,而农民养老保险又采取自愿原则,导致农民养老保险的贯彻执行举步维艰。

2.4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参保率和保障水平低下

在临洮,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89.16%,而从当地统计数据看,农民参保的人数很少,此次调查中,没有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占调查总数的60%,说明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参保率还很低;在保障水平方面,原有农村养老保险一般仅限

于一县的统筹范围内进行,一些农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很低,而且缴纳的保费很低,无法满足年老时的生活需要。《基本方案》规定农村基本养老保险的月交费标准设置有2—20元10个档次。即使按照最高标准20元每月来算,足额缴纳40a,按照领取10a来计算,每月可领取养老金80元。在农民养老金制度缺乏通货膨胀和工资、物价指数调整机制的状况下,40a后每月80元的保障金能提供的保障让人怀疑,更不用说档次更低的保费了。因此无法激起农民的参保积极性。

2.5 农民的收入水平较低

农业基础薄弱,自然条件恶劣,农业发展缓慢使农民在农业方面收入难以提高。所以相当部分的农民目前达不到投保的收入水平。2009年临洮县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2586元。农民的现金收入用于购买生活必需品和购置生产资料进行再生产后所剩无几。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和水平不高,直接制约了农民对养老保障的需求,有的农民连基本的生活保障都成问题,对未来养老保障的考虑几乎为零,所以用于长远打算的养老保障更是无暇顾及。

3 解决农村养老保险问题的对策

3.1 加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立法工作

我国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在立法体例上,应形成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法为统率,以国务院制定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条例为主体,以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地方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为补充的完整法律体系,这样政府才能依法行政;同时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通过法律进一步强化《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实施。

3.2 加大政府对农村养老保险的扶持力度

政府应有区别的对待收入水平不同地区的农民补贴水平,适当增加对贫困地区农民的补贴份额。根据各地农民收入状况,提高农民个人的缴费标准,国家和集体的补贴应与个人缴费呈同方向变化;对于收入过低者,经申请可以免除其缴纳保费的义务。农村社会保险基金筹集中集体补助部分,应采取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充分挖掘农村集体的各种资源,适用不同的补助方式,以确保集体补助能够到位。建议地方财政预算每年要确定一定的比例,充实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而且要随经济的发展同步增长。

3.3 提高农民养老保障水平

要提高农民养老保障水平,在农村广泛开展补充性养老保障,逐步提高农村整体保障水平。建立多层次的农村养老保障体系。政府保障层次:财政与政策支持,如提高财政补贴在养老保险中的比例,扩建农村老年人公寓;集体保障层次:传统的或新型的经济组织给予补助;自我保障层次:家庭保障,体现为成年子女对老年人“反哺”个人储蓄,以青壮年时的个人储蓄养老,土地保障还可以发挥其有益补充作用。逐渐从以家庭养老为主体的保障模式过渡到以社会养老保险为主体的保障模式。

3.4 加大宣传工作的力度,提高广大农民对农村养老保险的认识

建立农村养老保险体系势在必行,相关部门应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形式多样的方式,合理、有效、广泛地宣传农村社保的政策,提高农民的养老保险意识,使农民真正意识到社会保险是养老的可靠保障,从而自觉、积极参保,使农村养老保险真正进入农村的千家万户。

3.5 增加农民收入,保障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顺利实施

提高农民收入是解决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问题的关键。一要加大农业科技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扶贫力度,引导农民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开发优质高效的农产品。二要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促进农民增收。发展农产品加工特别是精深加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建立有利于农民增收的产业体系和利益机制。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全面发展特色农业;继续大力发展“高原夏菜”产业和中“藏”药材产业,继续扩大出口名贵药材的种植规模。以此来增加农民收入,从而使农民除了维持生活之外还有节余来参与社会养老保险。

参 考 文 献:

- [1] 焦克源,周燕.西部农村建立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困境与路径探析——以甘肃省为例[J].开发研究,2007,(06):91-94.
- [2] 秦建文,石文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问题与对策[J].改革与战略,2006,(06):103-106.
- [3] 黄祖辉,杨翠迎.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理论与政策研究[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7.
- [4] 朱庆仙.解决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问题的对策选择[J].经济研究参考,2007,(06):12.